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黃國溪
被告 享久康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享久康居家長照
機構

法定代理人 許綉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80元（計算式：特休未休工資7,000元＋預告期間工資17,280元＝24,280元）；嗣於民國115年3月3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11,626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5,90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但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工資24,280元部分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＝1,000元】，是本件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孟穎